

重要文件

(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內容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
易志明議員
許仲瑛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博士
梁君彥議員
史習平先生
鄧思敬先生

敬啟者：

重選董事、 重訂支付予董事的酬金、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舉行的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甲)重選本公司卸任董事；(乙)重訂本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及(丙)授出回購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相關資料。
- (二) 三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梁君彥議員已決定不再應選連任，其餘兩位卸任董事史習平先生及鄧思敬先生(「兩位卸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重選兩位卸任董事的建議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表決。

兩位卸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後，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有固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一次卸任董事之職。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確定本通函內相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兩位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證券權益)；(乙)兩位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擔任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資格；(丙)兩位卸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兩位卸任董事提呈重選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公司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

兩位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三) 本公司在近期檢討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董事的酬金水平(此水平上一次乃於二〇一三年釐定)後，認為目前對董事酬金支付率作出重訂乃恰當之舉，現擬修訂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並追溯至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建議的酬金修訂乃將(甲)每名董事的袍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50,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60,000元；及(乙)每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由原來的每年港幣20,000元上調至每年港幣25,000元。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涉及重訂該等袍金及酬金的獨立決議案，以尋求公司股東批准。
- (四) 在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本公司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2)(已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而獲批准)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的總和。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除非此等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此等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文所述的再賦授此等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五)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2頁，並隨件附上適用於該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親自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六) 董事相信該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中重選兩位卸任董事，重訂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酬金支付率，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公司股東 台照

主席
吳天海
謹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錄一

提呈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兩位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史習平先生 *FCA (Eng. & Wales), FCCA, FCPA*，現年72歲，自二〇〇七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史先生在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他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是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任兩間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已改稱「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和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改稱「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5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將按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所述予以修訂。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史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史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史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相信史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儘管他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彼仍然屬獨立人士，其獨立性不受影響。此外，基於史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及過去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鄧思敬先生，現年68歲，自二〇〇八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經驗。他畢業於美國加州長堤州立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他由一九九七年起出任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四年，負責財資運作、匯款、押匯運作、庶務、物業管理、資訊科技及信貸管理，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期間出任董事，此前曾於多間大型機構工作，包括在美國摩根信託銀行服務十七年，出任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以及在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服務一年，出任總會計主任。

鄧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及一項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該兩項袍金及酬金的支付率不時由公司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分別為每年港幣5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將按本通函第2頁第(三)節所述予以修訂。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鄧先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除上述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酬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鄧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鄧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基於上述彼作出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相信鄧先生確屬獨立人士。儘管他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董事會信納彼仍然屬獨立人士，其獨立性不受影響。此外，基於鄧先生擁有豐富的知識與經驗，及過去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相信彼應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附錄二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公司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中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於下，此文件亦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發出的備忘錄。在本文件內，「公司股份」一詞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的10%（如在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公司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為708,750,000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公司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公司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70,875,000股公司股份。
- (二) 董事相信公司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公司股份乃合乎本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公司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公司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公司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公司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法規文件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公司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可能知悉）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公司股東賦授後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佔有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50%以上的權益。就公司董事所知悉，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購買股份將不會引致任何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的後果。
- (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公司股份。
- (九)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公司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公司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 以下為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一七年三月	15.14	14.02
二〇一七年四月	14.26	14.00
二〇一七年五月	15.00	13.96
二〇一七年六月	15.16	14.24
二〇一七年七月	15.10	14.32
二〇一七年八月	15.68	14.42
二〇一七年九月	15.02	14.58
二〇一七年十月	15.00	14.70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14.88	14.60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14.88	14.58
二〇一八年一月	15.42	14.74
二〇一八年二月	15.66	14.28
二〇一八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40	14.66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三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卸任董事。
- (三)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批准並追溯至由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甲) 將每名本公司董事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5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60,000元；及
 - (乙) 將每名不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本公司董事的酬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20,000元增加至每年港幣25,000元。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五) 「**茲議決：**

-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的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作出撤銷或修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對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作出撤銷或修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七)「茲議決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董事兼公司秘書
許仲瑛
謹啟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前，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香港九龍廣東道海港城海洋中心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乙) 關於上述第二項，史習平先生及鄧思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丙) 關於上述第三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獲提呈復聘為本公司核樓師。
- (丁) 關於上述第六項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己) 本公司將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者，須於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
- (庚) 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或之後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centre.com.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辛)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